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和印度共和国 航天部关于和平利用外空合作谅解备忘录

根据中印两国政府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为了进一步推动和发展中国航空航天工业部和印度航天部（以下简称“双方”）在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及空间应用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造福于两国人民，兹达成本谅解备忘录。

### 第 一 条

双方将依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以及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以及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两国在和平利用和探索空间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 第 二 条

本谅解备忘录范围内的合作包括下述领域：

1. 空间科学及空间技术及其应用领域的合作，包括各种卫星，卫星运载发射服务，遥感技术及应用，空间通信技术，空间材料处理，空间生物学及医学，大气学，射电天文，天体物理

学及微重力试验；

2. 经双方相互协商确定的其他方面，包括发射服务和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项目。

### **第 三 条**

上述第二条范围内的合作，可按下述方式实施：

1. 共同制订互惠互利的空间合作计划并付诸实施；
2. 互派学者或专家，以及参加双方确定的联合研究和设计工作；
3. 交换实验数据和结果，科学情报和文献资料；
4. 联合举办研讨会和学术会议及代表团互访；
5. 联合举办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各项活动。

### **第 四 条**

双方各自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本谅解备忘录，并可设立联合工作委员会每年讨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

### **第 五 条**

联合进行实验所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和信息应由双方共享，并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交换，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只有在双方认可的条件下可以转让。

### **第 六 条**

双方具体合作计划和项目，合作方式，合作条件及相应的财政安排均由双方有关的部门和公司分别签订协议或合同，经分别批准后执行。

双方将促进和鼓励其有关部门与公司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商业基础上的合作。

## 第七 条

本协议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在本协议备忘录有效期满之前六个月，如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将延长三年。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尚未结束的合作项目的执行。

为了确认本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和印度共和国航天部委托下列人士签署本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新德里签订，一式三份，每份用中文、印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代 表

**刘纪原**

( 签字 )

印度共和国航天部

代 表

**拉澳**

( 签字 )